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2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附件：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

章程修订对比表

现章程	拟修订	修改说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规定，对现章程划线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对现章程划线部分进行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现章程划线部分内容进行删除和修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提议并经董事会同意；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对现章程划线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详细描述公司地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有关规定**；	完善文字描述，增加划线部分内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增加划线部分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规定，删除现章程划线部分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删除现章程划线部分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规定,增加划线部分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 回购股份；** **（七） 重大资产重组；**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二十三条规定修改现章程划线部分及增加划线部分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增加划线部分内容；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规定删除现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10 条规定，增加划线部分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劳务合同规定。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10 条规定，增加划线部分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10 条规定增加划线部分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